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